

#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第一季度（1-3月）订单情况

业务类型	一季度新签合同		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		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	
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
工程	50	35,703.41	232	307,409.31	8	2,566.68
设计	17	983.10	696	69,458.24	10	750.43
城市运营	66	1,977.78	259	31,835.78	5	7,886.00
合计	133	38,664.29	1,187	408,703.33	23	11,203.11

注：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，且未经审计，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参考。

### 二、重大项目履行情况

2016年11月28日，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（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发布“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”，确认公司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（以下合称“中标人”）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）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。甲方和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《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项目合同》”），项目投资金额为33.20亿元，业务模式为PPP模式，项目合作期为15年（其中建设期5年、运营期10年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>的补充披露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1-040)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之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)，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计暂估为104,904.64万元(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《项目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计算)。甲方与项目公司已签署《补充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0)、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>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5)。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4,845.62万元，项目建设期已结束，各分项建设的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运营维护期。项目进入运营期后，款项回收出现滞后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累计应收未收的服务费金额约为9,460万元；项目已大部分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，但工程结算进展缓慢。此外，政府方尚未完成项目补充协议签订后的PPP重新立项入库工作，影响了项目的后续推进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，促请政府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款项并加快工程结算进度，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